

# 安徽省财政厅文件

皖财债〔2023〕858号

##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发行2023年安徽省政府一般债券（三~四期）有关事项的通知

2021-2023年安徽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

为支持我省经济和社会发展，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经安徽省人民政府同意，决定发行2023年安徽省政府一般债券（三~四期，以下简称“本批债券”）。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发行条件

（一）发行场所。本批债券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含商业银行柜台市场）、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人。

(二)品种和数量。本批债券为记账式固定利率附息债,2023年安徽省政府一般债券(三期)计划发行面值不超过13.1527亿元,2023年安徽省政府一般债券(四期)计划发行面值总额为2.5622亿元。

(三)时间安排。2023年8月23日招标,2023年安徽省政府一般债券(四期)于2023年8月24日开始计息,2023年安徽省政府一般债券(三期)于2023年8月29日开始计息。招标时间、期限等具体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招标时间	期限(年)	计划发行额(亿元)
2023年安徽省政府一般债券(三期)	2023年8月23日上午9:30-10:10为首场发行时间,首场招标结束后15分钟内为柜台发行时间	5	计划发行面值不超过13.1527亿元,其中首场招标计划发行面值8.6527亿元,商业银行柜台计划发行面值不超过4.5亿元
2023年安徽省政府一般债券(四期)	2023年8月23日上午9:30-10:10招标	10	2.5622

(四)上市安排。本批债券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上市交易。

(五)兑付安排。2023年安徽省政府一般债券(三期)利息按年支付,每年8月29日(节假日顺延,下同)支付利息,到

期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次利息。2023年安徽省政府一般债券（四期）利息每半年支付，每年2月24日、8月24日（节假日顺延，下同）支付利息，到期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次利息。本批债券由安徽省财政厅支付发行手续费，并办理还本付息事宜。

（六）发行手续费。本次发行的5年期债券首场发行手续费为承销面值的0.8‰，柜台发行分销费用按照柜台业务承办银行柜台中标额度的4‰支付分销费用；本次发行的10年期债券手续费为承销面值的0.8‰。

## 二、招投标

（一）招标方式。2023年安徽省政府一般债券（三期）：设置两场招标，合计招标总量不超过13.1527亿元，首场发行招标量为8.6527亿元，采用单一价格荷兰式招标方式，标的为利率，全场最高中标利率为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柜台发行招标量不超过4.5亿元，采用数量招标方式，柜台发行利率为首场中标利率。2023年安徽省政府一般债券（四期）：采用单一价格荷兰式招标方式，标的为利率，全场最高中标利率为各期债券的票面利率。

（二）标位限定。每一承销团成员最高、最低标位差为60个标位，无需连续投标。2023年安徽省政府一般债券（三期）首场发行和2023年安徽省政府一般债券（四期）投标标位区间为招标日前1-5个工作日（含第1和第5个工作日）财政部公布的财政部—中国国债收益率曲线中，相同待偿期国债收益率算术

平均值与该平均值上浮30%（四舍五入计算到0.01%）之间。

（三）时间安排。2023年安徽省政府一般债券（三期）：2023年8月23日上午9:30-10:10为首场发行时间，首场招标结束后15分钟内为柜台发行时间；柜台发行结束后15分钟内为填制债权托管申请书时间。2023年安徽省政府一般债券（四期）：2023年8月23日上午9:30-10:10为竞争性招标时间，竞争性招标结束后15分钟内为填制债权托管申请书时间。

（四）参与机构。2021-2023年安徽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以下简称“承销机构”，具体名单见《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增补2021-2023年安徽省政府债券承销团主承销商的通知》（皖财债〔2023〕353号））有资格参与2023年安徽省政府一般债券（三期）首场发行和2023年安徽省政府一般债券（四期）投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本期债券商业银行柜台市场发行承办银行（以下简称“柜台业务承办银行”）。首场招标结束后，以上3家柜台业务承办银行有资格参与柜台发行投标，中标数量为该银行可以向柜台业务投资者分销的柜台发行额。

（五）招标系统。安徽省财政厅于招标日通过“财政部政府债券发行系统”组织招投标工作。

### 三、分销

2023年安徽省政府一般债券（三期）首场发行部分和2023年安徽省政府一般债券（四期）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不含

商业银行柜台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采取场内挂牌和场外签订分销合同的方式分销,可于招投标结束至缴款日进行分销。承销机构间不得分销。承销机构根据市场情况自定分销价格。

2023年安徽省政府一般债券(三期)柜台发行部分在商业银行柜台市场由柜台业务承办银行通过网点柜台或电子渠道,于招标日次日起3个工作日内,在安徽省范围内向个人、中小机构等柜台业务投资者分销。柜台业务承办银行应向投资者公布债券分销价格。柜台分销结束后,未售出的柜台发行额由柜台业务承办银行包销。

#### 四、发行款缴纳

2023年安徽省政府一般债券(三期)缴款日为2023年8月29日,2023年安徽省政府一般债券(四期)缴款日为2023年8月24日。承销机构及柜台承办机构于缴款日前(含缴款日),按照承销额度及缴款通知书上确定金额将发行款通过大额实时支付系统缴入安徽省财政厅指定账户。缴款日期以安徽省财政厅指定账户收到款项时间为准。承销机构未按时缴付发行款的,按规定将违约金通过大额实时支付系统缴入安徽省财政厅指定账户。支付报文中附言为必录项,填写时应注明缴款机构名称、债券名称及资金用途,如:XX公司2023年安徽省政府一般(专项)债券(X期)发行款(或逾期违约金)。

安徽省财政厅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待报解预算收入

开户银行：国家金库安徽省分库

账号：120000000002278001

汇入行行号：011361001001

## 五、其他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对企业和个人取得的安徽省政府债券利息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除上述有关规定外，本次发行工作按《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安徽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的通知》（皖财债〔2021〕8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安徽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兑付办法〉的通知》（皖财债〔2021〕10号）规定执行。



信息公开类别：主动公开

---

安徽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8月8日印发